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10-11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台湾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 +886 2 2711 1324
传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传真: +65 6438 0189

台湾期货交易税赋简介

一、 课税范围

凡在台湾境内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应征收期货交易税。

二、 纳税义务人

期货交易税系向买卖双方交易人课征，由期货商代征之。

三、 税率

期货交易税是买卖双方交易人于契约到期前或到期时以现金结算差价者，各按结算之市场价格，依下列规定课征：

- 1、 股价类期货契约：按每次交易之契约金额课征 10 万分之 2（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利率类期货契约：
 - （1） 30 天期商业本票利率期货契约，按每次交易之契约金额课征百万分之 0.125。
 - （2） 中华民国 10 年期政府债券期货契约：按每次交易之契约金额课征百万分之 1.25。
- 3、 选择权契约或期货选择权契约：按每次交易之权利金金额课征千分之 1。

- 4、 其他期货交易契约：如黄金期货交易契约按每次交易之契约金额课征百万分之2.5。

期货交易税不论买进或平仓皆收取。

期货交易税税率列表

期货契约类别	核定征收税率
股价类期货契约	每次交易之契约金额之十万分之 2
利率类期货契约	30 天期商业本票利率期货：每次交易之契约金额之百万分之 0.125
	10 年期政府债券期货：每次交易之契约金额之百万分之 1.25
选择权契约或期货选择权契约	每次交易之权利金金额之千分之 1
其他期货交易契约	黄金期货：每次交易之契约金额之百万分之 2.5